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62	惠柏新材	2021年9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

（二）审议《关于提名郭建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收到独立董事 WANG LEI 先生的《辞职报告》，WANG LEI 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其将继续履行职务直至公司股东大会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止。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郭建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建南先生持有公司 0% 的股权，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建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

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0 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到期。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如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四）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0 年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到期。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如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五）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如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六）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并视银行具体业务要求追加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0 年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00 万元将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到期。现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

科技支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 12,000.00 万元），以便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如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康耀伦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并视银行具体业务要求追加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郭菊涵 联系电话：021-59970621 传真：021-39551870 邮编：201812
- (二)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